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2〕15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2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2日

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项目成果负责人（均为南通大学人员）为统计对象，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负责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软件费和硬件费分别计算业绩分。

（一）软件费

1.以自然科学市厅级项目为基数，每1万元软件费计150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项目级别认定与系数见表1)。

计算公式： $S=150 \times D \times J$

注：S代表业绩分值；D代表到款额（含间接经费，以“万元”为计算单位）；J代表级别系数。

2.对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按同批次同级别一般项目资助额度的50%计分，不予奖励。

3.校外转入项目按实际级别和转入经费计算业绩分。

表 1 项目级别认定与系数

项目级别	级别系数 (J)
国家级	2.8
省部级	2.0
市厅级	1.0

注：有资助经费到账的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级别系数按表 1 项目级别系数的 4 倍计算。项目级别参照《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3 号）施行。

（二）硬件费

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学校的硬件费，与同类级别项目的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学校的外协硬件费，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15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数为准)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

软件费（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收益额，下同）：每 1 万元计 75 分；

硬件费（指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下同）：每 1 万元计 15 分。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

软件费：每 1 万元计 225 分；

硬件费：每 1 万元计 45 分，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三) 为鼓励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承担横向科研大项目, 培育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 横向科研大项目、专利转化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横向科研大项目、专利转化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学科类别		项目系数	备注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横向科研项目当年到款 E/万元	$20 \leq E < 50$	$10 \leq E < 20$	1.2	以每 1 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50 \leq E < 100$	$20 \leq E < 40$	2.0	
	$E \geq 100$	$E \geq 40$	3.0	
专利转化项目当年到款 E/万元	$10 \leq E < 25$		1.2	
	$25 \leq E < 50$		2.0	
	$E \geq 50$		3.0	

注: 项目系数根据到款金额确定, 同一项目分年度到款可按累计到款总额对应的区间系数计算当年到款的业绩分值, 不补上一年度的差额。

(四) 从校外获得的人才项目经费及平台项目经费参照横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 业绩分纳入学院, 由学院结合贡献度等情况统筹。

第三章 科研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五条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论文、决策咨询成果、转载、党报党刊等的分级及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3 执行。

表 3 期刊分级目录及业绩分标准

论文等级	业绩分
特级论文	100000
一级论文	40000
二级论文	15000
三级论文	5000
四级论文	3000
五级论文	1500
六级论文	500
七级论文	200
上年度 SCI 他引频次（南通大学署名的当年起前 10 年发表的论文）、 上年度 SCDC 他引频次（南通大学署名的当年起前 5 年发表的论文）	20 分/次

注：论文等级按照《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通大〔2022〕12号）施行。

论文统计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且自然科学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人员。

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的人员在 Science、Nature、Cell 刊物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南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50% 计算。

发表在 Nature Index 期刊但南通大学为非知识产权单位的论文，按照南通大学实际获得分值，参照中科院论文分区 I 区的业

绩分折算后计入二级单位。

第六条 论著业绩分计算标准

论著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4 执行。

表 4 论著业绩分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计算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	特级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20000 分/部
		入选“中文学术图书引文索引(CBKCI)”的著作(C书)	
	一级	一级 A	12000 分/部
		一级 B	6000 分/部
		一级 C	2000 分/部
	二级	二级 A	6000 分/部
		二级 B	3000 分/部
		二级 C	1000 分/部
	三级	三级 A	3000 分/部
		三级 B	1500 分/部
三级 C		500 分/部	
自然科学类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优秀学术著作、译著及外文出版的学术专著		400 分/万字
	中文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200 分/万字

注：1.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等级按照《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行办法》（通大社科〔2020〕8号）施行。（1）学术著作以 20 万字为计分单位，不足或高于 20 万字按比例减增。（2）凡按项目立项经费计分的，成果不再计分。（3）同为本校作者合著或主编的，由排名第一的作者分配业绩分。本校作者为非第一作者的，依排名次序按 1/2、1/3……递减计分。2.自然科学类优秀学术著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 各级政府奖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5 执行。

表 5 科研成果奖业绩分计算标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专利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	全国教学成果奖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分值(分/项)
	中国专利奖	江苏省专利奖					
一等奖							240000
二等奖	金奖						160000
	银奖						100000
	优秀奖	金奖					50000
		银奖					30000
		优秀奖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0
			三等奖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16000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5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注：特等奖按一等奖双倍计算。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国家二等奖奖励；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奖励；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照市厅级一等奖计分。2.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按照江苏省政府奖的 2/3 给予奖励；3. 何梁何利基金奖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4.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著名民间奖，对应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无等级的按一等奖奖励；获提名奖的，减半计算业绩分；5. 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等同于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6. 国家图书奖获奖著作，按照图书奖为 30000 分/部、提名奖为 20000 分/部计算业绩分，署名、业绩分分配等参照第六条具体要求执行。

（二）其他奖

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其业绩分计算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业绩分的 40% 执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知识产权类成果（南通大学为原始申请人及第一权利人）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6 执行。

表 6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分值（分/件）	备注
A 类专利申请	600	南通大学全资投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按此表计算
A 类专利授权	6000	
B 类、C 类专利申请	200	
B 类、C 类专利授权	1500	
D 类专利授权	800	
E 类专利授权	4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00	

注：专利分类和认定以《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通大服〔2020〕1号）的规定为依据，《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颁布之前申请的专利仍按原标准计算业绩分。同一件专利在符合 A 类专利条件的国家授权的，授权业绩分可重复计算,最多不超过 3 次。

第九条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7 执行。

表 7 标准制定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认定范围	（分/个）
A 类	制定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	12000
B 类	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	8000
C 类	制定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4000
D 类	制定地方标准并颁布执行	1000

注：以上标准须经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十条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表 8 执行。

表 8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分值	备注	
艺术 创作 展演 赛事	国家级一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40000	见《南通大 学艺术创作 成果奖项认 定办法》
		第二等级奖	20000	
		第三等级奖	10000	
		第四等级奖	5000	
		参展参演	2000	
	国家级二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20000	
		第二等级奖	5000	
		第三等级奖	3000	
		第四等级奖	2000	
		参展参演	500	
	国家级三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10000	
		第二等级奖	3000	
		第三等级奖	2000	
		第四等级奖	1000	
		参展参演	300	
	省级一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2000	
		第二等级奖	1000	
		第三等级奖	500	
		第四等级奖	300	
		参展参演	200	
省级二类赛事	第一等级奖	1000		
	第二等级奖	500		
	第三等级奖	300		
	第四等级奖	200		
	参展参演	100		
收藏 作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000	须有收藏证 书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500		
发表 作品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发表在相关刊物，由学校参照学术期刊 分级标准认定刊物级别酌情计算业绩分。			

注：艺术创作展演赛事分级分类标准按《南通大学艺术创作成果奖项

认定办法》（通大社科〔2021〕4号）执行。在不设置等级奖的省级一类以上赛事中，取得该赛事最佳成绩的，或该展演赛事只设一个获奖等级，按照同等级赛事二等奖标准计算业绩分；对只进行现场展演不设置任何奖项的省级一类以上赛事，按同级别赛事三等奖计算业绩分；在国家文联下属协会和省文联下属协会举办的设置有入会资格作品的展演赛事中，获得入会资格成绩的，分别计算业绩分500分和250分，同一展演赛事中获等级奖和入会资格的，就高计分。

第十一条 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科研奖项、制定标准及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为：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名及以后，业绩分按照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1/2、1/3、1/4……折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20〕13号）及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负责解释。

